

股票代號：3581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 Voce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8
	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公司章程.....	52
	三、董事持股情形.....	56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0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四、 承認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敬請 鑒核。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敬請 鑒核。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110 年全年度，本公司無任何背書保證之情事。

第四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150,000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5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會決議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32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07,677,914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2. 本公司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1,006,000 元，擬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執行、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買回或註銷庫藏股或其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九條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營收淨額新台幣 1,307,784 仟元，較 109 年 1,198,503 仟元增加 9.12%，110 年稅後淨利為 127,550 仟元，較 109 年 116,528 仟元增加 9.46%。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07,784	1,198,503	9.12%
	營業毛利		523,675	474,504	10.36%
	營業淨利		148,720	124,569	19.39%
	稅後淨利		127,550	116,528	9.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48	7.66	-2.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1	13.41	3.7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16	24.42	19.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52	30.90	-1.23%
	純益率(%)		9.75	9.72	0.31%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2.11	1.50	40.67%
		追溯後	2.11	1.50	40.67%

註：以上係 110 及 109 年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研發之具體成果，請參閱股東會年報。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計畫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因為新冠肺炎在家上班的需求而持續成長，本公司在維護同仁安全和讓公司營運順暢的同時，業績及獲利也有所增進。展望 2022 年全球因為新冠肺炎陸續解封和通貨膨脹的高漲產生了對高速運算、車用、IOT…… 的需求增加，但也減少了對手機、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對公司的營運更有機會也更具挑戰，我們將往公司長期目標邁進並因應景氣循環做審時度勢的營運。

1. 持續將本公司和合作廠商所生產的優質產品推展到全世界。
2. 整合在台灣、大陸和東南亞的銷售渠道，使原廠和客戶獲得更佳的服務。
3. 開發 wafer saw 在 class 10 潔淨度應用
4. 提升 Jig saw UPH 至 30000。
5. 研發更高性價比測試治具整合測試載板和 socket 應用。
6. 子公司科榮(股)公司深耕廠務設備提供高效產品。

(二)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客戶對高品質和快速交期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將生產基地盡量貼近客戶。透過設計簡化與整體供應鏈的調整。

希望 2022 年的交期和存貨周轉率可以進一步提升。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加強研發投資，開發新的測試平台治具提高混合訊號產品營收比重、提供完整切割方案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確保競爭力。

(二)配合子公司科榮股份有限公司在廠務和前段的業務，持續開發廠務和前段市場。

(三)強化治具和耗材銷售，減緩景氣循環對公司的衝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而人類追求更優質更便宜更環保的產品不遺餘力，本公司一向以秉持提供客戶具高附加價值的前瞻性解決方案為職志，將整合客戶需求與自身優勢持續研發，簡化作業流程，追求合理化為顧客、股東和員工創造三贏的結果。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4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梁振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相關揭露情形，請詳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營業收入明細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評估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545,306 千元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159,442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385,864 千元，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6%。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報告附註六(五)。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

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枝凌

陳 枝 凌

陳燦煌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298	6	\$ 105,53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6,878	6	58,91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7	-	6,8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4,971	13	262,94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0,415	2	38,33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4	-	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426	2	29,44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1	-	-	-
130X	存貨	六(五)	385,864	26	205,571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四)	23,420	2	12,9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938	-	1,4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8,822	57	722,031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73,707	32	456,231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0,610	7	106,70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3,320	-	3,3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4,304	3	36,99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0,840	1	8,5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2,781	43	611,840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91,603	100	\$ 1,333,87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調整後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07,000	27	\$	357,0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34,969	2		25,893	2
2170	應付帳款			89,078	6		54,23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65	-		4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3,512	4		46,57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	-		1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4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4,046	-		3,290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四)		2,23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389	-		1,4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0,000	1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87	-		7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8,582	40		503,239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9,167	4		49,16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1,237	1		13,9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999	-		1,9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91	-		3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794	5		65,429	5
2XXX	負債總計			670,376	45		568,668	43
	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060	34		510,060	38
3200	資本公積			81,293	5		81,29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27	3		43,37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38	1		7,4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635	12		134,240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42,800	16		185,088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26)	-		(11,238)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2,926)	-		(11,238)	(1)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821,227	55		765,203	57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1,603	100	\$	1,333,87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79,851	104	\$ 515,740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22,171)	(5)	(15)	-
4190	減：銷貨折讓		(469)	-	(996)	-
4614	佣金收入		-	-	1,424	-
4670	維修收入		5,630	1	7,266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462,841	100	523,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92,195)	(63)	(341,552)	(65)
5900	營業毛利		170,646	37	181,867	3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61)	-	(72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594	-	476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70,779	37	181,622	35
	營業費用	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401)	(10)	(49,074)	(9)
6200	管理費用		(41,837)	(9)	(38,4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11)	(18)	(68,265)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12,987	2	(12,116)	(2)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60,262)	(35)	(167,935)	(31)
6900	營業淨利		10,517	2	13,68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及七	13,316	3	(2,75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六(十七)	(6,136)	(1)	(6,34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8,444	19	114,193	22
7100	利息收入	七	590	-	1,01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1,537	-	1,388	-
7670	減損損失	六(七)	-	-	(40,75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97,751	21	66,733	12
7900	稅前淨利		108,268	23	80,42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90)	-	(3,796)	(1)
8200	本期淨利		107,678	23	76,624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4,061)	(1)	(1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8)	-	(3,7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749)	(1)	(3,8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929	22	\$ 72,737	14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1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 1.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A1	\$ 510,060	\$ 81,293	\$ 38,401	\$ 5,310	\$ 101,519	\$ (7,477)	\$ 729,1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4,970		(4,97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2,167	(2,16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5,704)		(35,704)
109年度淨利	D1					76,624		76,62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126)	(3,761)	(3,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76,498	(3,761)	72,7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5					(936)		(9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43,371	\$ 7,477	\$ 134,240	\$ (11,238)	\$ 765,20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A1	\$ 510,060	\$ 81,293	\$ 43,371	\$ 7,477	\$ 134,240	\$ (11,238)	\$ 765,2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7,556		(7,55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3,761	(3,76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45,905)		(45,905)
110年度淨利	D1					107,678		107,67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4,061)	(1,688)	(5,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03,617	(1,688)	101,9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50,927	\$ 11,238	\$ 180,635	\$ (12,926)	\$ 821,2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總經理：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8,268	\$ 80,42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46	9,209
A20200	攤銷費用	2,846	3,5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987)	12,1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25)	(7,371)
A20900	利息費用	6,136	6,345
A21200	利息收入	(590)	(1,0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8,444)	(114,1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1)	(133)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	(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504)	(11,67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75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2)	-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247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105	(6,05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701	(109,9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16	52,6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34)	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6	1,0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0,293)	(6,51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534)	(7,3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79)	(1,40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76	15,94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848	18,5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12	(3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49	4,2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	10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56	(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	1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3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053)	(20,7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0	1,0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27)	(6,146)
A33400	支付之股利	(45,905)	(35,70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361)	(2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756)	(61,850)

(續下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45)	(54,486)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11	52,9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5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8)	(3,2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0	1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32	(1,06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9,0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負債	(7,563)	(2,98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	(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9,412	22,0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154	13,80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30)	(2,4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370	17,5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232)	(30,4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30	136,0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298	\$ 105,53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附件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篤 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依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博磊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博磊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評估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博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713,654 千元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185,882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527,772 千元，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8%。

博磊集團主要是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博磊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博磊集團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博磊集團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博磊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本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枝凌

陳 枝 凌

陳燦煌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3,041	28	\$ 386,741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3,751	6	68,74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40	-	11,1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8,768	20	438,97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及十一	3,355	-	129,971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67	-	43	-
130X	存貨	六(五)	527,772	28	308,018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四)	37,616	2	26,06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23	-	4,6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3,433	84	1,374,338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	-	6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23	-	3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8,417	8	144,638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242	1	14,42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6,413	3	56,62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7,817	3	42,53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3,875	1	27,615	2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四)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155	16	286,227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96,588	100	\$ 1,660,56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07,000	21	\$	357,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48,910	8		43,130	3
2150	應付票據			70	-		97	-
2170	應付帳款			162,773	9		113,62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9,908	7		112,97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86	1		35,80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0,410	2		7,772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四)		2,231	-		-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八)		7,672	-		6,928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八)及七		520	-		4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0,000	1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22	(1)		7,4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1,902	48		695,215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9,167	2		49,16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1,625	1		14,252	1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八)		5,711	-		4,237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八)及七		505	-		1,02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8	-		2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266	3		68,934	4
2XXX	負債總計			959,168	51		764,149	46
	權益	六(十五)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060	27		510,060	31
3200	資本公積			81,293	4		81,29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27	3		43,37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38	1		7,4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635	9		134,240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42,800	13		185,088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26)	(1)		(11,238)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2,926)	(1)		(11,23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21,227	43		765,203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193	6		131,213	8
3XXX	權益總計			937,420	49		896,416	54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6,588	100	\$	1,660,56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其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1,090,915	83	\$ 968,350	81
4170	減：銷貨退回		(22,628)	(2)	(996)	-
4190	減：銷貨折讓		(469)	-	(995)	-
4614	佣金收入		102,590	8	90,018	7
4670	維修收入		137,376	11	142,126	1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1,307,784	100	1,198,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84,109)	(60)	(723,999)	(60)
5900	營業毛利		523,675	40	474,504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0,622)	(15)	(171,222)	(14)
6200	管理費用	七	(103,857)	(8)	(100,73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九)	(84,948)	(7)	(68,53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14,472	1	(9,445)	(1)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374,955)	(29)	(349,935)	(30)
6900	營業淨利		148,720	11	124,56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	9,229	1	73,897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及七	(6,835)	-	(7,132)	(1)
7100	利息收入		698	-	2,251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841	-	4,801	-
7670	減損損失	六(九)	-	-	(40,75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6,933	1	33,063	2
7900	稅前淨(損)利		155,653	12	157,63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28,103)	(2)	(41,104)	(3)
8200	本期淨(損)利		127,550	10	116,52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61)	-	(12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	-	(3,9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62)	(1)	(4,1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188	9	112,418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7,678	8	76,62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9,872	2	39,904	3
	本期淨利(損)		127,550	10	116,52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1,929	8	72,73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1,259	1	39,68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188	9	\$ 112,418	9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1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 1.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A1	\$ 510,060	\$ 81,293	\$ 38,401	\$ 5,310	\$ 101,519	\$ (7,477)	\$ 729,106	\$ 111,909	\$ 841,0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4,970	-	(4,97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2,167	(2,16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5,704)		(35,704)	-	(35,704)
109年度淨利	D1					76,624		76,624	39,904	116,52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126)	(3,761)	(3,887)	(223)	(4,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76,498	(3,761)	72,737	39,681	112,41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5					(936)		(936)	-	(9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20,377)	(20,3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43,371	\$ 7,477	\$ 134,240	\$ (11,238)	\$ 765,203	\$ 131,213	\$ 896,41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A1	\$ 510,060	\$ 81,293	\$ 43,371	\$ 7,477	\$ 134,240	\$ (11,238)	\$ 765,203	\$ 131,213	\$ 896,4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7,556		(7,55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3,761	(3,76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45,905)		(45,905)	-	(45,905)
110年度淨利	D1					107,678		107,678	19,872	127,55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4,061)	(1,688)	(5,749)	1,387	(4,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03,617	(1,688)	101,929	21,259	123,18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M7	-	-	-	-	-	-	-	(36,279)	(36,2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50,927	\$ 11,238	\$ 180,635	\$ (12,926)	\$ 821,227	\$ 116,193	\$ 937,4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總經理：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5,653	\$ 157,63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66	25,145
A20200	攤銷費用	3,365	3,9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472)	9,4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593)	(6,960)
A20900	利息費用	6,835	7,132
A21200	利息收入	(698)	(2,2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75	(73,405)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	(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504)	(10,1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商譽	-	40,754
A29900	其他項目-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1,146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18)	(5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83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434	(5,4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4,441	(103,3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16	(2,40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9,754)	(4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322)	(5,9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2)	(1,90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5,781	21,76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	3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149	5,9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964	16,20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38	(5,1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78)	(4,0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3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5,919	68,1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8	7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43)	(5,412)
A33400	支付股利	(45,905)	(35,70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4,157)	(16,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512	11,542

(續下頁)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 (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118)	(57,49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11	78,0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21)	(33,3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3	1,1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69)	(2,98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18,400	22,0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43	(10,0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042	(2,6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3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64)	(14,73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3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891)	(20,6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55)	(17,5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9)	(4,0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300	(12,6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741	399,3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3,041	\$ 386,7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附件五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017,920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07,677,914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10 年度))	(4,060,655)	
110 年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3,617,259
提列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361,72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7,776)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68,585,6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0 元)	(51,006,000)	
股東紅利-股票(0 元)	(0)	(51,00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117,579,677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

附件七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附件八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第十八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第十九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本條新增

附件九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六	六、內容 (二)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資本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六、內容 (二)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資本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如為子(孫)公司貸與本公司則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代理出席方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

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E603050 一、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二、機械安裝業。
E605010 三、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10 四、機械批發業。
F113020 五、電器批發業。
F113030 六、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七、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八、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九、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一〇、電器零售業。
F213030 一一、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 一二、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8010 一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一四、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一五、國際貿易業。
I301010 一六、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一七、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一八、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一九、產品外觀設計業。
CB01010 二〇、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80 二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10 二二、一般儀器製造業。
CB01990 二三、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控制機械)。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第三之二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五仟萬元，分為五百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支領所得該項數額之1.25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適度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一成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篤誠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10,060,000元，已發行股數為51,006,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100,600股。
-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持股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080,480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4.24)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篤誠	4,622,950	9.06%
副董事長	林文欽	1,682,003	3.30%
董 事	蘇顯騰	0	0%
董 事	陳鴻霖	0	0%
獨立董事	鄭耀暉	0	0%
獨立董事	梁振祐	0	0%
獨立董事	張光明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304,953	12.36%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